

甕、供醯五十甕。是甕古時以盛醯醢，爲膳羞饗燕之用，可以證明。但亦用之於喪葬。禮記既夕云：明器有甕醯醢。檀弓云：宋襄公葬其夫人，醯醢百甕。是古人生時以此盛食物，死後卽以此殉葬，所謂明器者，卽殉葬之器也。余此次所獲得之陶器，皆在古墳中掘出，甕卽其一部份。疑皆當時盛食物以殉葬者。例如余在柴俄堡掘出之大甕，高二尺許，其甕甕遺渣，尙存甕中。又溝西出土之陶甕一二四八、一二五二兩器，其橙黃色之遺渣，尙留存裏底約厚二公分，稍觸卽成粉末。以今證古，其例益明。至其大小形式，據聶崇義三禮圖云：甕高一尺，受二斗，口徑六寸五分，腹徑九寸五分，底徑六寸五分，腹下漸殺六寸。卷十按圖繪甕形，短頸而小，肩腹隆起，下漸殺。底平無足。與余器形式正相同。惟余器容量較小耳。甕與餅，據說文爲一器，缶部，甕汲瓶也，餅，甕也。但餅多用於汲水，或酌酒漿。甕多用於盛食物。故余以長頸或帶耳者爲瓶，短頸無耳者爲甕。甕亦呼爲曇，藏酒之器。羣碎錄云：今人呼藏酒器曰曇。抱朴子曰：曇，是鳩鳥之別名也。格致鏡原卷五十二引是曇原爲酒器。今則以凡盛食物及藏酒漿之甕，皆以曇呼之矣。

四、陶餅類

單耳餅

第三三版第四三圖
第三四版第四三圖
插二八圖

青灰地。外塗黑，口微仰。有耳，着頸肩，徑空約四〇浬。適容兩指。細頸，銳肩，腹微隆起，下漸

殺，成橢圓形。內外有轆轤紋。上下繪竹葉狀朱點四。第四三圖，形狀花紋同第四二圖，不贅述。